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良好作業指引 - 私營廢物收集商

簡介會

2023年2月13日

問答環節記錄

1. 壓縮型垃圾車是否只能收集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

就私營廢物收集商而言，壓縮型垃圾車只可收集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由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的垃圾，則可按重量以「入閘費」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

2. 私營廢物收集商為政府部門收集垃圾時，應如何決定用什麼類型的垃圾車收集垃圾? 現時承辦商與部門簽訂的合約設有服務水平協議，規定承辦商需於特定時間內完成清掃街道，若前線員工於收集垃圾時同時要處理週遭的違規廢物或會導致違反服務水平協議，前線員工及承辦商應如何處理?

環保署早前已與政府部門聯絡，了解各部門現時處理垃圾的安排。根據資料，大部份部門正在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若個別部門使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的服務，這些部門都需要採用同樣的收集安排（即「按袋」/「按標籤」收費）。

就政府垃圾而言，環保署將會舉辦簡介會，向各部門介紹政府垃圾的收集方式及與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合約安排，之後環保署亦會為各部門的承辦商舉辦簡介會，進一步講解就收集政府垃圾的方式及合約安排。

3. 私營廢物收集商現在會使用壓縮型垃圾車替客戶銷毀貨物（例如超級市場的壞貨）。垃圾收費實施後，廢物產生者是否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壞貨，才交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以壓縮型垃圾車銷毀貨物？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的垃圾可否選擇按重量繳付入閘費？

若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壞貨，該些壞貨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能擺放在垃圾車上。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的垃圾不可按重量繳付入閘費。

廢物產生者應清楚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從而制訂合適的垃圾收集及運輸方式，以便私營廢物收集商作出相應的安排。廢物產生者在制訂垃圾收集及運輸方式的過程中可參考政府推行的減廢回收方法，例如將廚餘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作進一步處理。

另外，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與超級市場等零售業界反映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意見及關注。

4. 根據政府部門的招標文件，政府垃圾將會分為豁免及非豁免政府垃圾，私營廢物收集商應如何區分？

垃圾收費實施後，根據政府部門產生垃圾的情況，政府垃圾將會分為「豁免政府垃圾」及「非豁免政府垃圾」兩類。

「豁免政府垃圾」是指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時所產生而不能避免的垃圾（例如食環署清掃街道時所收集的街道垃圾）。部門不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處理「豁免政府垃圾」，但必須要以特定顏色的垃圾袋去包妥，以資識別。「非豁免政府垃圾」是指由部門直接產生的垃圾，部門須根據垃圾收費的模式負擔相應的費用。

環保署會根據法例要求設立內部機制讓部門就政府垃圾申請豁免。相關部門須清楚指出產生「豁免政府垃圾」的詳情（例如設施名稱，地點或服務），供環保署審批。

環保署已為部門準備了參考文件，統一系列明政府垃圾的分類要求，文件亦列出一些「豁免政府垃圾」的例子。

就政府部門與私營廢物收集商簽訂的清潔合約條款，環保署已準備了合約條款範本供各部門參考，環保署會建議各部門可於將來的招標文件中採用相關的範本。若部門的清潔合約於垃圾收費實施前已經生效而又沒有包括垃圾收費實施後的相關合約條款，部門可考慮與私營廢物收集商以合約變更的方式採用適合的合約條款範本，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5. 法例要求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必須在其垃圾車妥為展示訂明標誌。展示訂明標誌的對象及目的為何？

展示訂明標誌的目的是方便公眾易於辨識不同類型的垃圾收集車，以方便市民符合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

6. 法例要求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只能收集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其他垃圾必須由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業界表示此安排會影響私營廢物收集商投資於壓縮型垃圾車上的回報。另外，壓縮型垃圾車為密封設計，收集垃圾時會比非壓縮型垃圾車更為衛生，若其他垃圾由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此舉會對環境衛生構成問題。

垃圾收費的政策原意是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習慣，達致源頭減廢。垃圾收費實施後，業界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及相關業務利潤會有所上升。

針對收集垃圾時所產生的環境問題，私營廢物收集商可考慮採用市場上提供的流動垃圾壓縮斗，垃圾被收集後會儲存在密封的環境，有助減少垃圾氣味外逸。由於該款壓縮斗的設計，私營廢物收集商須以非壓縮型垃圾車（掛鉤型車輛）運走所收集的垃圾，在這運輸模式下可採用按重量收「入閘費」的垃圾收費模式。環保署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與客戶積極溝通，尋求最合適雙方的垃圾收集及運輸模式。

7. 良好作業指引第 3.4.4 項目中提及透過壓縮型垃圾車運送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均須開立「甲類帳戶」及將其垃圾車登記於其名下的帳戶，在入閘時必須按程序繳交「入閘費」。然而，法例要求所有壓縮型垃圾車所收集的垃圾，必須是採用指定垃圾袋，這是否涉及雙重垃圾徵費呢？

根據垃圾收費計劃的收費模式，若垃圾是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所收集，垃圾收費會按指定袋／指定標籤徵收（即按袋收費）。若垃圾是由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於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則會按它們的重量收取「入閘費」（即按重收費）。

於垃圾收費實施後，私營廢物收集商以壓縮型垃圾車將已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運往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棄置，將須繳付每公噸 30 元的費用，但無須繳付每公噸 395 元的入閘費。該每公噸 30 元的費用是根據《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第 1 部，廢物經由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於第 2 組設施卸下所需的收費。這安排旨在避免影響廢物處置設施的現有使用分布，令這幾個相對交通便利的廢物轉運站的使用量因而超出負荷，有關安排與現時廢物轉運服務的收費模式基本相若，並沒有出現雙重徵費的情況。

8. 現時清潔承辦商於投標時發現一些物業管理公司的清潔服務招標文件中列明中標者須提供指定袋給客戶使用，此舉是否與環保署致相關業界的信函中的建議不符？

環保署透過不同渠道與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重申清潔合約不應以「包底」形式安排。環保署會提供合約條款範本供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參考，以及會繼續在不同場合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建議業界於制訂清潔服務合約時適當地參考合約條款範本。